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上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4号楼5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2日以邮件或其他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王潇瑟女士、杨永先生、吴文浩先生、安江波先生、史静敏女士、陈江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莉斐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